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金额: 7300 万元 (不含利息及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莱动")诉莱阳市百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百吉")、山东龙门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水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公司临 2022-032 公告),近日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2022)鲁 0682 民初 1676 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被告:莱阳市百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门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华源莱动与莱阳百吉房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两份《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华源莱动将莱国用(2014)第 96 号、第 97

号、第 98 号、第 0038 号四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作价 2.8 亿元转让给莱阳百吉,龙门水务对两份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了三方《担保合同》。

莱阳百吉到期未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华源莱动向莱阳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莱阳百吉支付剩余转让款 7300 万元和逾期付款 利息,诉讼费用由莱阳百吉承担,龙门水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三、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审理,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一、被告莱阳百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华源莱动给付2022年7月31日到期欠款本金3650万元,并以该数额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二、被告莱阳百吉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华源莱动给付第 二笔欠款本金 3650 万元,逾期未付清,则以剩余欠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三、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3141 元,由原告负担 49741 元、被告负担 203400 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